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盧劍峰
電話：08-7320415#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ljfbo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8505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831089_11058505900_1_3831089_11058505900_1.pdf、
3831089_11058505900_1_3831089_11058505900_2.pdf)

主旨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提高相關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-19疫苗條件，請提醒尚未接種第2劑疫苗之所屬人員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4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-19疫苗接種量能，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脅，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（域）防疫指引將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以嚴守社區防線。規範原則如下：

(一)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同時提供自費3

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二)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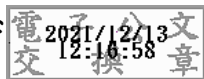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三、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因職務需求，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接種，相關請假事宜及課務請依據本府110年5月10日屏府人考字第11018340100號函及110年10月5日屏府教學字第11048885700號函規定辦理。

四、請各校轉知並鼓勵目前尚未符合前揭服務條件之所屬人員，儘速前往地方衛生單位合約醫療院所、開設夜間疫苗接種門診之醫療院所進行疫苗接種；或針對學校教職員工規劃集中接種之指定場所，進行COVID-19第2劑疫苗專案施打，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措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